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 1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中醫師全聯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5 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計畫」，為提升中醫師臨床能力協助取得指導醫師師資，請有意參與之中醫師會員，逕向中醫師全聯會完成報名資訊(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13 日(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349 號函辦理。
- 二、如有指導醫師相關問題請聯絡中醫師全聯會，電話 02-29594939 轉 13，承辦人：陳小姐。

理事長黃上邦

105年6月16日

收字第 18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 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349 號

速 別：

附 件：兩件

主旨：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5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計畫」，為提升中醫師臨床能力協助取得指導醫師師資，請轉知有意願參與之中醫師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9 日頒「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認證要點」(詳如附件一)，第二條(一)第 3 點指導醫師培訓資格規定，擬參與培訓之中醫師可由本會推薦，送該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資格，始得參與培訓。
- 二、查衛生福利部今(105)年委託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執行「培訓中醫臨床師資計畫」，辦理師資認證，擬擔任指導醫師資格者，須參加 7 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及 10 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而 104 年取得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師，得予減免 7 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毋須報名該課程。
- 三、本會鼓勵取得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醫療院所，成為協同主要訓練醫院院所參與共訓或收送代訓計畫，可向本會完成報名資訊，並於 6 月 24 日前回覆本會，俾利後續事宜(詳如附件二)。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許世源副秘書長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何永成

##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 一、目的

為落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立系統性之新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醫學教育及臨床服務，培育具有全人醫療教學能力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指導醫師或指導藥師(以下簡稱指導師資)培訓：

#### (一)指導醫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訓醫院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3.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 (二)指導藥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3. 由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

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三、指導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指導醫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1)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三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 中醫病房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 Mini-CEX、DOPS、CbD、OSCE 或 360 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5) 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一小時）

(二)指導藥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 教學技能研習（二小時）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 (4)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 (5)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四、接受指導師資培訓課程時數之採計，以電子學習護照登錄內容為準。

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 (一) 擔任「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二) 擔任「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三) 參與擬定或撰寫「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教材者，得申請減免其擬定或撰寫之該項課程。
- (四) 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醫院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六、指導師資培訓合格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完成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完成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七、完成本要點所定指導師資培訓合格者，經本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二年。

八、指導師資效期展延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指導師資訓練課程：

(一)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設有中醫部門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二)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辦理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5.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十、本要點之師資培訓課程、認證及資格展延作業，由本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辦理。



# 培訓指導醫師師資訓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院所聯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本	院所聯絡地址		院所醫師數	
	欲申請指導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年資
資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培訓指導醫師年資是否已滿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希望參加哪區指導醫師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 構 章 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章戳：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 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底前申請者，應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含當年度屆滿)。
- ※ 自中華民國 105 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訓醫院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 ※ 於中華民國 104 年取得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師，得予減免 7 小時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課程，毋須報名該課程。
- ※ 本報名自 105 年 6 月 24 日截止，請於時間內完成報名，以利本會協助培訓指導醫師師資培訓課程，傳真：02-29592499。
- ※ 如有指導醫師相關問題請聯絡本會，電話 02-29594939 轉 13，承辦人：陳小姐。